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2020〕23号

关于印发《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建设与发展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11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校对入：郭放

附件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专业发展管理办法（修订）

为实施学院“一体两翼”专业发展战略，充分调动各二级学院及其专业办学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落实其在人才培养质量保证中的主体责任，促进专业内涵建设、提升教育质量、形成办学特色，特制订本办法予以执行。

一、专业发展的职责

根据学院落实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的精神，专业发展的主体是各二级学院，专业发展的实施由相应专业教研室负责，专业发展的资源配置和投资则由学校统筹。专业发展的内容包括：

1. 专业建设

（1）专业设置与调整；（2）制定专业发展规划；（3）建立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专业规范、课程规范）；（4）专业师资队伍建设；（5）专业实践条件建设（校内外）；（6）教学资源建设（教材、案例库、数字媒体等）。

2. 教学实施、改革与质量保障

（1）落实教务任务；（2）执行教学管理制度；（3）推动教学改革；（3）检查教学环节；（4）诊断教学问题并不断改进。

3. 教科研与社会服务

- (1) 组织开展教研、科研立项；(2) 推广应用教科研成果；
- (3) 组织开展技术服务；(4) 组织开展专业竞赛活动。

4. 人才培养质量诊改

定期开展对专业办学质量的诊断，并不断改进。主要诊断包括：

- (1) 对专业学习成效评价；(2) 对毕业生职业技能评价；
- (3) 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和满意度评价；(4) 对专业社会影响力（含招生吸引力）评价。

二、专业设置与调整的要求

1. 专业及专业方向的命名

(1) 专业名称应按照教育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所提供的专业目录命名。

(2) 专业方向名称应依附相应专业，结合学校发展、市场需要和专业的内涵自主命名（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不能与专业目录中已有专业名称相同，不能涉及国控专业相对应的行业）。

(3) 如条件成熟，不打算命名专业方向的，也可按照专业（大）类招生培养后分流职业或就业方向，或由学生选修不同的课程区别不同职业或就业方向。

2. 专业及专业方向的开设

(1) 应按照学校“一体两翼”专业发展战略规划要求，有计划的开设。优先考虑符合学校战略需要，具有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条件的专业开设。不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新专业不鼓励

开设。

(2) 应考虑现在市场状况及未来人才供求趋势, 结合同类专业的招生就业、学生及家长的期待等因素, 适时机的开设。

(3) 应充分利用学校资源条件(包括场地、师资、实践条件等), 有条件的开设。新开专业暂无资源条件的, 应先依托相关专业开设专业方向, 待有条件再独立开设专业。如无条件确需开设新专业的, 应在整合了校企合作或战略投资的情况下才开设。

(4) 申报新专业及专业方向时, 应按照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新专业审批报告, 并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配备必须的师资(注: 可依托相关专业, 至少配有 2 名以上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专任教师, 配有 2 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的本专业“双师型”专任教师)。

3. 专业调整与优化

现有专业或专业方向,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调整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 并对该专业进行整改。

(1) 连续 2 年达不到学校规定的开班人数的(低于 45 人); 或连续 2 年新生报到率低于学校平均报到率 15 个百分点的; 或连续 2 年新生报到率低于学校平均报到率 10 个百分点的专业, 且年招生规模低于 90 人的专业; 或当年报到率低于 70%或报到人数低于 30 人的专业。

(2) 人才培养明显不适应社会需求, 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60%、对口就业率连续 2 年低于 50%的。

(3) 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

(4) 与学院的专业发展规划明显不相符或冲突的专业。

新开专业或专业方向，经过 3 年培育期，符合上述第 (1) 条的，应考虑调整招生计划或停止招生，属于“一体”专业和交叉复合专业，可增加一年观察期。

4. 专业设置和调整的程序

申报、调整专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各二级学院需将申报新专业及方向的材料，按教育主管部门格式要求报教务处，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专业发展的层次划分和奖助办法

1. 专业发展层次划分

学校根据各专业的发展水平，将专业划分为三个层次：

(1) **新办专业**：系指从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备案开始，处于 3 年培育期内的新专业。

(2) **校级及以上品牌和重点建设专业**：一般系指开办 5 年以上，作为学校重点建设的品牌专业群中的核心专业或获得省级特色或品牌专业建设立项的专业。

(3) **其它专业**：系指未进入以上类别的学校其它专业。

2. 专业发展的奖助办法

为加强专业建设，学校对处于不同发展层次的专业根据学校

专业建设项目规划实施奖助政策或项目建设经费形式支持。（以下专业发展专项奖助经费，不包括按照专业发展规划应配备的师资队伍、实训条件、图书资料建设等经费）。

（1）**新办专业**：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健全了课程体系，招生能稳定，就业有出路的专业，给予3年培育期，每年支持专业发展专项经费2万元。

（2）**校级品牌专业或重点专业**

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对于体系成熟，管理规范，教改成效好，招生就业两旺，产教融合好，培养质量优良，教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效好，经过学校专项评审立项，列入校级品牌或重点专业的，按项目规划给予建设经费支持。

（3）**省级特色或品牌专业**：成功获得省级特色或品牌专业，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3万元。

四、专业评价与诊断改进

1. 专业评价

为促进专业发展，学校将按照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价标准》，每年7-8月，组织对各专业发展水平，进行评价和诊断，提出改进建议。

2. 专业诊改

“专业诊改”以各专业自我诊断和不断改进为主要依据，由各二级学院组织评审为主，各职能部门参与和抽查为辅的方式进行。同时，学校引进第三方评价机构及行业企业或校外专家，进

行重点诊改，作为促进和参考。

3. 专业评价的结果

各专业的专业评价的得分，将作为专业发展层次晋升，以及专业负责人及专业团队绩效考核，对二级学院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4. 专业评价奖励办法

专业评价，是以学年为时间单位对专业建设作出的评价，以有效检验学校专业建设的成效和激励各专业加强专业建设。根据新一轮学校专业发展与建设的具体情况，每年在专业建设中评价结果将纳入年度总体专业和二级学院综合绩效评价中。

(1) 校级及以上品牌或重点专业：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对于体系成熟，管理规范，教改成效好，招生就业两旺，产教融合好，培养质量优良，教科研和社会服务成效好，经过学校专项评审，列入新一轮校级品牌专业群中核心专业或校级重点建设专业、**省级特色或品牌专业**，根据专业评价结果进行排序，纳入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

(2) 新办专业：符合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专业开设不足三年的新建专业，建全了课程体系，招生能稳定，就业有出路的专业，根据专业评价结果进行排序，纳入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

(3) 其它类专业：其它未列入以上专业类别的，根据专业评价结果进行排序，纳入各专业所在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价标准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9月8日



附件：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专业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佐证材料
1. 专业建设 (36+15 以上) 分	1.1 专业设置与规划实施 (6 分)	1.1.1 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行业企业用人需要，不断优化专业、课程和教学内容；	1. 专业调查符合学校要求，数据详实，能运用调查结果于教学之中，取得积极成效（2 分）	1. 专业调研实证分析报告
		1.1.2 按照学校发展规划和教学改革要求，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与改革方案；	2. 专业规划或建设改革方案符合学校要求，有理有据，内容详实，并有效实施（2 分）	2. 学年专业建设（含课程建设）执行方案
		1.1.3 行业企业或用人单位参与专业建设或教学环节。	3. 有行业企业或用人单位专家参与专业建设或教学环节，将企业的真实案例、项目和工作任务等融入教育教学中，积极实践“三融合”，效果良好（2 分） 【注释】 “三融合”——即专业设置与发展、人才培养定位的“区位优势”；办学模式、合作模式的“校企融合”；教学内容、教学过程（组织）的“工学融合”。	3. 政行企校合作培养协议 4. 专业指导委员会、行业企业参与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教学实践的 evidence
	1.2 课程体系建设（10 分）	1.2.1 按照高职教育培养目标和学校教学改革要求，制定专业规范（或人才培养方案）；	1. 专业规范（或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学校要求，专业学习成果明晰，符合职业性和高等性目标，课程设置、学分及安排合理（2 分） 【注释】 职业性——体现“职业人”的培养，将职业资格要求，职业岗位任职要求，工作过程系统化要求，体现在课程开发与建设、实施中； 高等性——体现“全面发展人”的培养兼顾“社会人”的需求，将学校“博雅教育”各领域或建设基于 DQP 学历框架各学习领域的要求，体现在课程开发与建设、实施中。	1. 《专业规范》（2 分）； 2. 本专业规范与部颁专业标准的异同，体现行业、区域或本校人才培养特色的简要说明。（1 分）
		1.2.2 按照学校教学改革和与专业规范匹配的要求，制定课程规范（或课程标准、课程整体设计）；	2. 本专业制定了完整的课程规范（或课程标准、课程整体设计），并能与专业规范匹配，课程规范的学习成果明晰，可实施性强，体现教学改革精神（2 分）	3. 专业《课程规范》通过学校或二级学院验收的发文及对应的《课程规范》文本（2 分）。 4. 课程规范中体现岭南教学改革特色的方面简要介绍（1 分）。

	1.2.3 课程资源建设		3. 选用的教材或编制的校本教材，符合课程规范（或课程标准）要求，体现教学改革精神，并有配套的（或建立了）教学资源支持（2分） 【注释】 配套教学资源，可包括多媒体课件、网络教学资源、项目培训包、微课程包、精品课平台等。	5. 选用教材或教学资源一览表。
			4. 优质教学资源和网络课程资源开发、利用；建有校级精品（或网络）课程，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2分）	6.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网址一览表及发文
			5. 积极探索校企合作开发（或共建）课程和实践（或项目）教学资源，取得积极成效（2分）	7. 校企合作开发教学资源（含校企合作开发的教材或讲义）佐证材料。
	1.3 师资队伍 建设（10分）	1.3.1 专业的师资数量、结构及其改善；	1. 专业的师资数量配备符合学校要求，年龄和学历、职称结构合理（2分）	1. 专业师资基本情况一览表，及近两学年专业在校内总数、专任教师总数及年龄、学历、职称、“双师”结构统计对比分析表
		1.3.1 专业的师资数量、结构及其改善；	2. 专业带头人、专业骨干教师具有“双师素质”，或为“双师型”教师（3分） 【注释】 没有专业带头人的专业，以其专业主任为带头人；“双师素质”、“双师型”按照评估标准认定	2. 专业带头人聘任发文；近两学年专业教师“双师素质”或“双师型”认定发文
		1.3.1 专业的师资数量、结构及其改善；	3. 聘请了行业企业的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且比例逐年提高（2分）	3. 校外兼职教师基本情况表（1分） 兼职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表（1分）
		1.3.2 师资队伍 的素质、能力提升与培养；	4. 组织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培训与继续教育，使得师资队伍学历、职称和“双师素质”、“双师型”指标不断改善（2分）	4. 教师参加企业实践、培训与继续教育信息统计表及佐证（1分）；双师型双师素质比例统计表（1分）
		1.3.3 师资队伍管理。	5. 专业教师没有出现师德师风方面投诉和教学事故（1分）	5. 有教学投诉或教学事故记录的不得分。
	1.4 实践教学 条件建设（8分）	1.4.1 校内实训条件及其运行管理；	1. 校内实训基地能够满足教学需要，管理制度完善、运行状态良好（4分）	1. 校内专业实验实训室管理规章制度及其实训课程一览表（1分） 2. 专业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及实训项目开除率；专业生均学年校内实训基地使用时间（学时/生）统计表（2分）
		1.4.2 校外实习基地是否满足实习需要	2. 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能满足学生专业实训和半年顶岗实习的需要（4分）	3. 专业生均学年校外实训基地使用时间（学时/生）统计表及基地合作协议

	1.5 加分项 (+15 分以上)	1.5.1 师资队伍建设	1.专业高级职称比例超过 30%，双师素质教师比例超过 80%，企业兼职教师所占比例超过 30%，40 岁以下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比例超过 40%；（2 分） 形成了以专业带头人、学术与教学骨干为核心的教学梯队（2 分）； 专业教师获校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国家级特、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记 20、15、10、5、3 分/项；省级特、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记 15、10、6、4、2 分/项；行业协会、教职委及校级等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计 4、3、2、1 分/项）； 专业教师获校级以上优秀教师荣誉称号（按国家级、省级、岭南名师、校优秀教师分别计 10、8、3、1 分/人）； 专业教师获校级以上教学创新团队立项（按校级或省级或国家级，分别计 1-3 分/项）	1.专业师资基本情况一览表及对应高级职称、双师素质、兼职等比例信息统计表 2.获奖证书或批文
		1.5.2 实践基地建设	2.考核期间获得省市级以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2 分/项）；或考核期间建成了具有真实（仿真）的职业氛围和产学研一体化的技能训练基地（1 分/项）	3. 省市级以上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发文； 技能训练基地建设方案及设施清单。
		1.5.3 教学资源建设	3.全部课程优先选用近 5 年内国家优秀或规划教材（1 分）；考核期间有自编教材纳入国家优秀或规划教材出版（3 分/本），或有省级以上精品资源课程，省级、国家级精品开放课程立项（按教师人均获得数；1-3 分/门）；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及发文（校级或省级或国家级）（1-3 分/项）；	4.相关优秀、规划教材、精品资源课程、教学资源库立项文件及信息一览表。
		1.5.4 三融合成效	4.“三融合”成效显著，企业全面参与专业建设，引进了企业资源改善教学条件。（2-6 分）	5.“三融合”成果佐证材料；“三融合”被校级以上作为典型推广或获奖。
2. 教学改革与教学管理 (25+10 以上) 分	2.1 教学实施与改革（12 分）	2.1.1 教学模式改革	1.专业主要课程能不断改革教学内容、教学组织、教学方法，突出“工学融合”和“教、学、做”一体，强化职业能力培养和创新思维开发，教学效果良好（3 分）	1. 课程教学相关改革案例佐证
		2.1.2 教学手段改革	2.专业主要课程的教学手段灵活多样，能充分利用实践教学资源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教学改革成效良好（3 分）；或开设了丰富的专业选修课，学生实际选课超过 3 门以上（3 分）。	2. 课程教学相关改革案例佐证

		2.1.3 课程改革	3.积极实施学校有关课程改革的措施和方案,落实 1 人 3 门课,3 人一门 1 课的改革要求(3 分)。(见说明)	3. 课程改革佐证材料。
	2.2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 (13 分)	2.2.1 教学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教学基本文件齐备、教学档案规范,严格执行学校的教学管理制度,无教学责任事故发生(3 分)	1.有事故以学校发文为佐证,无事故则无需提交材料
		2.2.2 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2.专业负责人定期检查《专业规范》、《课程规范》执行情况,并不断督促改进(2 分)	2.专业教学过程性检查与改进记录
		2.2.2 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3.二级学院、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学生都积极参加听课评课活动(3 分)	3.学年听课情况汇总表及相应听课评价表
		2.2.2 教学质量监控情况	4.专业负责人重视对考核、毕业设计(论文)等重要环节的质量监控,有措施、有记录(2 分)	4.专业课程教学质量诊改分析报告 5.专业毕业设计或论文完成质量诊改分析报告
		2.2.3 教学管理与质量改善情况	5. 专业负责人定期召开教学总结会议,对教学检查中提出的问题,能及时反馈并改进(3 分)	6.专业教研室活动记录或教学工作会议纪要 7.专业主任对专业学生反馈专业问题处理情况汇总
	2.3 加分项 (+10 分以上)	2.3.1 教研教改立项	1.本专业教师主持的校级以上教研教改立项(含精品课程)数目较多(按教师人均获得数、校级或省级或国家级,分别计 1-3 分/项)	1.立项批文 2.专业教师人均校级以上教研教改项目数。
		2.3.2 教研教改成果应用	2.考核期内本专业教师教研教改项目应用成效明显(2 分)	4.教研教改成果应用佐证
		2.3.3 教改成效	3.考核期间本专业有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本专业教师主持的教学成果奖:获国家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25、20、15 分/项,获省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20、15、10 分/项,获校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5、3、1 分/项;本专业教师作为前五名参与的教学成果奖:获国家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8、6、2 分/项,获省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5、3、1 分/项) 4.1 人 3 门课,3 人 1 门课的改革成效被学校奖励或推广(2 分)	5.获奖批文或证书; 6. 1 人 3 门课,3 人 1 门课推广或奖励证明。
		2.3.3 教改成效	5.在本专业教学过程中,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 分)	7.专业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立项一览表及发文(校级或省级或国家级)或近 3 年毕业生自主创业比例及相关佐证或创新创业技能竞赛获奖佐证
		2.3.4 质量评价	6.本专业建立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获得学校推广(1 分)	8.专业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被学校推广佐证

		2.3.4 质量评价	7.本专业教师（不含兼职教师）在第三方教学评价中，获得优良率较高（超过 60%）（2 分）	9.学校评教优良率统计表及佐证
3. 人才培养质量 (26+10 以上) 分	3.1 职业技能 (6 分)	3.1.1 职业资格（技能）证取证率	1.《专业规范》所规定毕业资格（技能）证书取证率较高（80%以上），证书等级较高（4 分）	1.毕业生考证成绩单及证书复印件 2. 毕业生“双证书”统计表
		3.1.2 技能竞赛	2.组织学生参加校内外职业技能竞赛，参赛人数较多，获优胜以上奖数较多，获奖等级较高（2 分）	3.学生职业技能获奖情况一览 4. 学生职业技能竞赛照片、录像和获奖证书照片佐证
	3.2 毕业就业质量 (10 分)	3.2.1 就业指导与就业率	1.有专业导师对学生开展专业和就业指导、培训（1 分）	1.导师工作记录、就业指导记录
		3.2.2 就业率	2.当年毕业生平均首次就业率较高（≥80%），就业对口率高（≥30%），起薪较高（高于同类院校平均水平 5%）（2 分）	2.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就业对口率、就业起薪统计表
		3.2.3 毕业生创业及 5+3 项目	3.5+3 项目组织得力，效果好，得到学校推广（3 分）； 学生创业突出典型事例（2 分）	3.专业 5+3 典型材料及学校推广文件； 4.本届毕业生创业典型事例
		3.2.4 毕业生跟踪调查情况	4.组织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的称职和优良率较高（2 分）	5.毕业生跟踪调查问卷 6.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表 7.优秀毕业生的媒体和社会评价资料
	3.3 满意度 (5 分)	3.3.1 学生对专业满意度	1.往届毕业生问卷调查对专业的满意度较高（2 分）	1.学生评教表 2.毕业生问卷调查表及问卷统计分析（非专业组织的第 3 方）
		3.3.2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	2.社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文化素养等评价高，对业务素质、职业技能评价好，总体满意率或工作称职率较高（≥80%）（3 分）	3.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综合评价统计 4.用人单位反馈意见
	3.4 社会影响 (5 分)	3.4.1 报考率与报到率	1.近年招生的第一志愿报考上线率较高（≥100%）；录取新生报到率较高（≥70%）；（艺术类专业应高于全省平均值）（3 分）	1.专业招生报考与录取统计分析表 2.专业新生报道名单与统计分析表
		3.4.2 媒体宣传情况	2.本专业（含教师和学生）被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次数较多，影响面较大（2 分）	3.媒体宣传报导佐证材料
	3.5 加分项 (+10 分以上)	3.5.1 创新创业成果	1.本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20、12、7 分/项，按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项）；或指导学生（作为第一名）获得专利（发明专利计 10 分/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	1.获奖证书或上级批文 2.专利证书（含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件著作权计 4 分/项)；行业、协会、教职委等主办的赛事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项。	
		3.5.2 技能竞赛成果	2.本专业教师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项(按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8、5 分/项,按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4、3 分/项)；行业、协会、教职委等主办的赛事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项。	3.参赛学生名单及教师指导安排
		3.5.3 社会知名度	3.本专业学生的教育教学成果被知名主流媒体宣传报导(1-3 分)	4.媒体报导佐证材料
4. 科研与社会服务 (15+25 以上) 分	4.1 科研及成果应用(7 分)	4.1.1 科研立项	1.考核期内本专业教师有主持校级科研立项(1 分),有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立项(2 分)	1.立项批文
		4.1.2 科研成果应用	2.考核期内本专业教师有科研项目获成果奖(省级以上)(4 分)	2.科研成果获奖证书或批文 3.科研成果佐证
	4.2 社会服务(8 分)	4.2.1 社会服务成果	1.本专业教师人均横向项目(含技术研究、开发、推广等)数;(4 分)社会技能培训(总数/专业专任教师)数;开展良好,效益明显(4 分)	1.校企合作横向课题协议书;产学研成果佐证 2. 面向社会技能培训佐证及统计表。
	4.3 加分项 (25 分以上)	4.3.1 科研成效	1. 本专业教师主持的科技成果奖: <u>获国家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20、15、10 分/项,获省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15、10、5 分/项,获校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3、2、1 分/项;本专业教师作为前五名参与的科技成果奖:获国家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4、3、2 分/项,获省级特、一、二等奖分别计 3、2、1 分/项);</u> 或考核期间本专业教师(作为第一名)有获得发明专利(3 分/项),有获得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计(2 分/项)	1.科技成果获奖证书或批文;各项专利证书
		4.3.2 产学研合作	2.考核期间本专业与企业合作共建了技术开发中心或研发平台(2 分/项); <u>(经管商科类专业共建的其它同类性质的合作项目及基地)。</u>	2.校企合作协议
		4.3.3 技术服务	3.本专业教师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或培训项目,具有显著经济效益(4 分/项)	3.技术服务合同或培训协议(1 分); 4. 技术服务到款额(3 分)。

		4.3.4 国际合作	4.本专业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在引进先进的职业资格标准、课程体系及课程标准、师资培训与培养等方面有实质性的进展(3分/项)	5.国际(境外)合作协议及其佐证材料
5.专业建设工作总结(1—3分/学年)				1.学年专业建设工作总结
合计(100+60分以上) 注: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统计。				

注:“3人1门课,1人3门课”的要求与精神落实说明:

这里的3人,或1人;1门或3门即是实际数字的要求,也是一种改革的导向--即并不指具体的数字。意思是,在专业课教学中,同一门课应该由几名教师共同承担,即有助于教学改革交流和研讨,也有提倡吸引企业人员加入课程教学和改革的要求;同时也避免了一门课由一个教师负责这种不利于教改的现象;1人3门课,即是要求专业教师能够面更宽一些,不只局限于只能上1门课的情况,也是要求教师了解各门课程前后衔接的关系;同时也是提倡教师适应学校提出的一系列改革要求,拓展教师职业发展的路径。

有些专业可能能够具体的实现“1人3门课,3人1门课”,但有些专业可能从具体数字层面不易实现,但这里更体现的是后者,即这种改革精神的要求。